

宿迁市医疗保障局
关于印发《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和待遇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宿医保规〔2023〕5号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、市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和待遇标准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宿迁市医疗保障局

2023年9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和待遇标准
（试行）

为切实提高长期护理保险（以下简称“长护险”）服务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宿政规发〔2023〕6号）《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》（宿医保规发〔2023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服

务项目和待遇标准。

一、服务项目

（一）我市长护险参保人员，符合享受长护险待遇条件的，可根据《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按需选择服务方式。

（二）服务项目共三大类 28 项，其中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14 项、护理床位服务 6 项、医疗床位服务 8 项。具体护理服务项目与标准见附件。

1.参保人选择入住服务机构医疗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，服务机构应完成全部 28 项服务项目。

2.参保人选择入住服务机构护理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，服务机构应完成 14 项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和 6 项护理床位服务项目。

3.参保人选择居家接受服务机构提供上门护理服务的，服务机构应根据参保人需要，在 14 项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和 6 项护理床位服务范围内制定服务计划，并严格执行。

4.参保人选择居家接受家人、亲属等提供亲情护理服务的，需先接受不少于 2 个月的上门护理服务，亲情护理人员应同时接受上门护理服务机构的护理培训。2 个月后，参保人仍选择居家亲情护理的，护理人员应根据参保人需求，参照 14 项基础生活照料服务进行护理。

5.参保人选择居家接受服务机构上门提供护理服务和亲情

护理相结合的，服务机构应在 14 项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和 6 项护理床位服务范围内制定服务计划，并严格执行。亲情护理服务内容，护理人员应根据参保人需求，参照 14 项基础生活照料服务进行护理。

二、待遇标准

（一）参保人市内接受护理服务期间，发生的属于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的，由长护险基金按以下待遇标准支付：

1.入住服务机构医疗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，按 50 元/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。

2.入住服务机构护理床位接受护理服务的，按 40 元/天的标准与服务机构结算。

3.居家接受服务机构上门提供护理服务的，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1.5 小时（超出 1.5 小时的，以半小时为单位计算时长），以月累计时长作为支付标准，按 30 元/小时与服务机构结算，月度限额为 900 元。上门护理服务月度总时长不足 30 小时的，根据当月实际服务时长结算，超出部分由参保人自行承担。不足月部分按当月实际享受待遇天数折算，不足 1.5 小时的按 1.5 小时计算。

4.居家接受亲情护理服务的，按 20 元/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。护理人员未完成上门护理服务机构护理培训的，不得领取补助；接受培训但未合格的，按 80% 领取补助，合格次月按全

额领取。

5.选择居家接受上门服务机构提供护理服务和亲情护理相结合的，亲情护理服务补助标准为15元/天，月度限额450元，上门服务机构护理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1.5小时（超出1.5小时的，以半小时为单位计算时长），以月累计时长作为支付标准，按30元/小时与服务机构结算，月度限额为300元。上门护理服务月度总时长不足10小时的，根据当月实际服务时长结算，超出部分由参保人自行承担。不足月部分按当月实际享受待遇天数折算，不足1.5小时的按1.5小时计算

（三）服务时长和服务完成情况有异议时由经办机构核查确认。

（四）在市区（不含境外）居住的失能人员，由长护险基金暂按20元/天的标准支付护理服务补助。

（五）护理服务补助按月发放，当月护理服务补助在次月10日前发放至失能人员银行卡（社保卡）账户。

三、动态调整

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长护险基金运行情况、护理费用合理增长等因素动态调整长护险服务项目和标准。

本服务项目和标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项目与内容

附件

宿迁市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与内容

序号	类别	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时间 (分钟)	上门频次	机构频次
1	基本 生活 照料	头面部清洁及梳理	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，帮助其清洁面部、梳理头发、为男性护理对象剃须。	10—20	3次/周	2次/日
2		口腔护理	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，协助上肢功能良好的护理对象采用漱口、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；对不能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棉棒擦拭、棉球擦拭清洁口腔（包括假牙等）。	5—10	3次/周	2次/日
3		洗发	让护理对象选择舒适体位，帮助清洗和梳理头发，保持头发清洁整齐，无异味。	20—30	1次/周	1—2次/周
4		手/足清洁	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，手、足部皮肤情况，选择适宜的方法给予清洗手和足部。	15—20	3次/周	1—2次/日
5		指/趾甲护理	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、意识、生活自理能力以及个人卫生习惯，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指/趾甲适时进行护理。	10—20	2次/月	2次/月
6		助浴	根据护理对象病情、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，选择适宜的方式沐浴或温水擦浴等。保护护理对象隐私，尊重心理需要，安全、舒适，防受凉、防烫伤；固定各种管道，保持通畅。	30—40	1次/周	1次/日
7		协助更衣	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、活动能力、有无肢体偏瘫，手术、引流管，选择适合的更衣方法为护理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。	15—30	2次/周	3—5次/日
8		协助进食/水	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、饮食种类、液体出入量、自行进食能力，选择恰当的餐具、进餐体位、食品种类让护理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。	15—30	3次/周	3—5次/日

序号	类别	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时间 (分钟)	上门频次	机构频次
9		会阴清洁	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、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，协助照顾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。	10—20	3次/周	2次/日
10		便秘管理	帮助护理对象预防和减轻便秘。必要时为护理对象经肛门使用开塞露等，观察用药反应。	15—30	必要时	必要时
11		理发	清理头发，修剪整洁，吹干头发，保持美观、舒适。	10—30	1次/月	必要时
12		失禁护理	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，及时更换衣服、纸尿裤或隔尿垫，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、干燥；排便后用温水清洗会阴部，使护理对象舒适、房间无异味。	20—40	必要时	必要时
13		整理床单	为不能自理的护理对象采用适宜的方法整理床单，根据需要及时更换被罩、床单、枕巾，保持床单清洁、干燥、平整、舒适。	15—20分钟	2次/月	1次/日
14		压疮预防	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、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。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。	15—30分钟	必要时	必要时
15	护理 床位 服务项目	安全护理	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、意识、活动能力、生理机能、居住环境等，做好坠床、跌倒、烫伤、误吸、误食、错服药物等意外的防护，同时对护理对象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。	30—60分钟		1次/日
16		协助移动	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和需求，协助护理对象床上适度活动，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，帮助护理对象就近移动。	15—30分钟		必要时
17		便袋护理	为直肠、结肠或回肠肛门改道造瘘术后护理对象提供人工肛门便袋护理，包括肛门便袋的更换、局部皮肤的护理等内容。	20—30分钟		必要时
18		协助排痰	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、有无手术、引流管、骨折和牵引等，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、体位、方式帮助护理对象翻身拍背，促进排痰。	20—30分钟		必要时

序号	类别	项目	服务内容	服务时间 (分钟)	上门频次	机构频次
19		鼻饲	从胃管内灌注适宜的流质食物、水分和药物。	20—30分钟		必要时
20		康复：关节活动	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及需要，进行主动或被动运动以维持或恢复关节功能，预防深静脉血栓的形成。	15—30分钟		1次/日
21	医疗 床位 服务 项目	给药	遵医嘱准备、给予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评价其效果。	10—20分钟		必要时
22		留置胃管	遵医嘱为不能经口进食的护理对象经鼻腔插入胃管，保证护理对象摄入足够营养和水分。	20—30分钟		必要时
23		压疮护理	遵医嘱，按护理对象压疮疮面大小，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，进行压疮伤口换药。	15—30分钟		必要时
24		灌肠	遵医嘱将灌肠液经肛门灌入肠道，软化粪块、刺激肠蠕动、促进排便、解除便秘、清洁肠道。	15—30分钟		必要时
25		导尿	遵医嘱进行导尿操作。做好尿管固定、会阴护理，保持尿道口清洁，保持尿管通畅。定期更换尿管及尿袋。拔管后观察护理对象自主排尿及尿液情况，遇有排尿困难及时处理。	20—30分钟		必要时
26		造口护理	遵医嘱执行造口护理，并做好周围皮肤护理，进行相应健康指导。	20—40分钟		必要时
27		康复：步行训练	遵医嘱在护理对象损伤或疾病治疗和恢复期，促进和协助病人步行以维持或恢复其自主身体功能。	10—15分钟		1次/日
28		康复：平衡训练	遵医嘱应用特定的活动、姿势和动作以保持、提高或恢复护理对象的平衡感。	15—30分钟		1次/日